

证券代码：832893

证券简称：宏源农牧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购买方尚未支付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农牧”）的金额，由控

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先行支付宏源农牧；待购买方实际支付宏源农牧之日，宏源农牧再返还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

根据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出具的《二次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低于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承诺金额（即少于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的差额，由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在协议生效之日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宏源农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董事李洪禄、李洪义及受其控制的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购买方先行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以及履行承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